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45号

申请人：李某懿。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333号。

法定代表人：葛林飞，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的穗公云信公复〔2023〕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的穗公云信公复〔2023〕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2023年10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手机号XXX的民警的姓名和警号等信息，被申请

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穗公云信公复〔2023〕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内部事务信息为由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依据《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民警姓名、警号属于被申请人应当向社会公开的执法信息。同时，答复书错误填写了申请人的姓名。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存在错误，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更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定程序答复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李某懿提交的申请公开文件名为“手机号 XXX 的民警信息”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23 年 10 月 26 日被申请人通过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向申请人送达了穗公云信公复〔2023〕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如下答复：“你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内部事务信息，被申请人不予公开。”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存在笔误，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向申请人发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更正告知书》及更正后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更正告知书、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截图等证据证实。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

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开的“手机号 XXX 的民警信息”，包括“姓名、警号、级别、职务等”，属于被申请人人事管理方面的内部事务信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李某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复议请求撤销穗公云信公复〔2023〕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重新作出答复没有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请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穗公云信公复〔2023〕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10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政府信息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手机号为XXX的民警信息，包含姓名、警号、级别、职务等”，获取方式为“邮寄”。

2023年10月25日（原文为2022年10月25日，属于笔误），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信公复〔2023〕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内容为：“本局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你申请公开文件名为‘手机号XXX的民警信息’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答复如下：你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内部事务信息，本局不予公开。”2023年10月26日，被申请人通过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系统向申请人送达上述答复书。

另查明，因穗公云信公复〔2023〕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存在笔误，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穗公云信公告〔2023〕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更正告知书》，将原答复书中的“黄某懿”更正为“李某懿”，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穗公云信公告〔2023〕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更正告知书》及更正后的穗公云信公复〔2023〕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的穗公云信公复〔2023〕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

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手机号为XXX的民警信息，包含姓名、警号、级别、职务等”，属于被申请人内部事务信息，依法可以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信公复〔2023〕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信公复〔2023〕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存在笔误，将申请人名字“李某懿”错误写成“黄某懿”，将答复落款日期“2023年10月25日”错误写成“2022年10月25日”，存在不当，但该笔误不会影响申请人的知情权，且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3日将更正后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送达申请人，因此，对于上述问题，本府予以指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系统向申请人送达，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将更正后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穗公云信公复〔2023〕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